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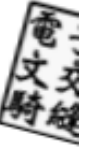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28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萬仁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金十字醇素胃腸藥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9721號）（批號P107-P126、P201-P228、P301-329及P401-404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2日FDA風字第104110349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5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CALCIUM CARBONAT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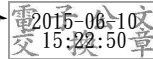




裝

正本：中欣藥局、中華藥局、木柵藥局、北安藥局、正裕藥局、光明藥局、吉成藥局、安和藥局、西園藥局、吳興藥局、杏嘉藥局、京華藥局、和樂藥局、忠孝藥局、忠誠藥局、東東藥局、東門藥局、東湖藥局、松仁藥局、芝山藥局、南門藥局、南寧藥局、奕新藥局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桂林分公司、振榮藥局、健涵藥局、康成藥局、康杏藥局、連雲藥局、敦北藥局、敦和藥局、晴光藥局、景新藥局、愛上藥局、新生藥局、新芳藥局、德惠藥局、興雅藥局、錦上藥局、麗湖藥局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化藥局、中韓西藥行、仁一藥局、正利民藥局、正和藥局、合泰藥品有限公司、早安藥局、百祥藥局、吾家藥局、健華西藥有限公司、逢生西藥房、富一西藥房、協豐藥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順星藥局、順隆堂西藥房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

訂



線